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關連交易一 提供供熱服務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佳源興創與天津環境建設投資訂立了天津環境建設投資供熱協議，據此，佳源興創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期間為天津環境建設投資的天津市文化中心管控中心提供供熱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佳源興創與天津地下鐵道集團訂立了天津地下鐵道集團供熱協議，據此，佳源興創須於服務期內為天津地下鐵道集團的天津市文化中心地下交通樞紐提供供熱服務。同日，佳源興創與天津樂城置業亦訂立了天津樂城置業供熱協議，據此，佳源興創須於服務期內為天津樂城置業的天津市文化中心商業體提供供熱服務。

天津環境建設投資與天津地下鐵道集團均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樂城置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市政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環境建設投資、天津地下鐵道集團及天津樂城置業均為天津城投或天津市政投資的聯繫人，因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供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有關佳源興創根據獨家經營權於天津市文化中心興建該等設施的公告（「**該公告**」）。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佳源兴创与天津环境建设投资订立了天津环境建设投资供热协议，据此，佳源兴创须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期间为天津环境建设投资的天津市文化中心管控中心提供供热服务。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佳源兴创与天津地下铁道集团订立了天津地下铁道集团供热协议，据此，佳源兴创须于服务期内为天津地下铁道集团的天津市文化中心地下交通枢纽提供供热服务。同日，佳源兴创与天津乐城置业亦订立了天津乐城置业供热协议，据此，佳源兴创须于服务期内为天津乐城置业的天津市文化中心商业体提供供热服务。

该等供热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一、天津环境建设投资供热协议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订约方

- (a) 佳源兴创（作为供货商）；及
- (b) 天津环境建设投资（作为用户）。

将予提供的服务

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期间，佳源兴创须为天津环境建设投资的天津市文化中心管控中心提供供热服务。在天津市特殊低温的情况下，佳源兴创须按照天津市政府的决定，延长上述服务期。

服务费及支付条款

提供供热服务的单价为人民币36元 / 平方米，即该公告所披露供热的投标价格。天津市文化中心管控中心的供热服务面积为10,921平方米。天津环境建设投资供热协议项下供热服务的总服务费为人民币393,156元（相等于约483,582港元），乃按上述供热服务面积（即10,921平方米）乘以上述单价人民币36元 / 平方米计算。

服务费须由天津环境建设投资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一次性支付。

二、天津地下铁道集团供热协议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订约方

- (a) 佳源兴创（作为供货商）；及
- (b) 天津地下铁道集团（作为用户）。

将予提供的服务

于服务期内，佳源兴创须为天津地下铁道集团的天津市文化中心地下交通枢纽提供供热服务。在天津市特殊低温的情况下，佳源兴创须按照天津市政府的决定，延长服务期。

服务费及支付条款

提供供热服务的单价为人民币36元 / 平方米，即该公告所披露供热的投标价格。天津市文化中心地下交通枢纽的供热服务面积为61,927平方米。天津地下铁道集团供热协议项下供热服务的总服务费为人民币2,229,372元（相等于约2,742,128港元），乃按上述供热服务面积（即61,927平方米）乘以上述单价人民币36元 / 平方米计算。

服务费须由天津地下铁道集团于天津地下铁道集团供热协议签订后七天内一次性支付。

三、天津乐城置业供热协议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订约方

- (a) 佳源兴创（作为供货商）；及
- (b) 天津乐城置业（作为用户）。

将予提供的服务

于服务期内，佳源兴创须为天津乐城置业的天津市文化中心商业体提供供热服务。在天津市特殊低温的情况下，佳源兴创须按照天津市政府的决定，延长服务期。

服务费及支付条款

提供供热服务的单价为人民币36元 / 平方米，即该公告所披露供热的投标价格。天津市文化中心商业体的供热服务面积为330,038平方米。天津乐城置业供热协议项下供热服务的总服务费为人民币11,881,368元（相等于约14,614,083港元），乃按上述供热服务面积（即330,038平方米）乘以上述单价人民币36元 / 平方米计算。

服务费须由天津乐城置业于天津乐城置业供热协议签订后七天内一次性支付。

订立该等供热协议的原因

根据天津市建委与佳源兴创于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订立的特许经营协议，天津市建委同意向佳源兴创授予独家经营权，于天津市文化中心投资、建设、营运、管理、维修及更新该等设施，以及提供供冷供热服务。该等设施已大体完工，而集中能源站已具备供热条件。

订立该等供热协议允许佳源兴创提前运营所建设的该等设施，并为其带来利用该等设施在天津市文化中心提供供热服务而获利的机会。该等供热协议的条款乃由订约方经公平磋商后厘定。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等供热协议的条款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有关本公司、佳源兴创、天津环境建设投资、天津地下铁道集团及天津乐城置业的资料

本公司主要从事污水与自来水以及其它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和经营管理；天津市中环 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等。

佳源兴创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浅地表热能系统开发及综合利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产业化；节能工程、园区能源中心的设计咨询、投资建设、技术服务、运营收费管理。

天津环境建设投资为天津城投的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对环境综合治理进行投资及开发建设等。

天津地下铁道集团为天津城投的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从事组织和管理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设计、监理、运营等。

天津乐城置业为天津市政投资的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以自有资金向建筑业、商业、服务业投资等。

上市规则的涵义

诚如上文所述，天津环境建设投资与天津地下铁道集团均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全资附属公司。天津乐城置业则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天津环境建设投资、天津地下铁道集团及天津乐城置业均为天津城投或天津市政投资的联系人，因而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供热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由于天津环境建设投资供热协议的总代价少于1,000,000港元，根据上市规则，该协议无须于其签订时作出公告。然而，由于佳源兴创向天津城投及天津市政投资的联系人提供供热服务，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25条，天津环境建设投资供热协议、天津地下铁道集团供热协议及天津乐城置业供热协议须合并计算。由于该等供热协议（合并计算后）的适用百分比率大于0.1%但低于5%，因此根据该等供热协议提供供热服务仅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有关申报及公告规定，并获豁免遵守获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本公司执行董事钟惠芳女士及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及陈银杏女士与天津城投有关连，被视为不能独立地向董事会提出任何建议，故彼等已于董事会会议上就批准该等供热协议放弃投票。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 | | |
|---------|---|---|
| 「联系人」 | 指 |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
| 「董事会」 | 指 | 董事会 |
| 「本公司」 | 指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
| 「独家经营权」 | 指 | 天津市建委于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授予佳源兴创于天津市文化中心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维修及更新该等设施以及提供供冷供热服务的独家经营权，为期26年 |

| | | |
|----------|---|--|
| 「该等设施」 | 指 | 于天津市文化中心已经或拟兴建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三个集中能源站、变电站、集中冷却塔、埋管井、地下水井以及其它供冷供热设施 |
| 「该等供热协议」 | 指 | 天津环境建设投资供热协议、天津地下铁道集团供热协议及天津乐城置业供热协议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
| 「香港」 | 指 |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佳源兴创」 | 指 | 天津佳源兴创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中国天津市注册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以于天津市文化中心投资及运营该等设施以及提供供冷供热服务 |
| 「上市规则」 | 指 |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适用于一项交易）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
| 「人民币」 | 指 |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
| 「服务期」 | 指 | 根据天津地下铁道集团供热协议及天津乐城置业供热协议供热的服务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止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现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
| 「股东」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天津市建委」 | 指 |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为天津市人民政府的一个政府机关 |
| 「天津环境建设投资」 | 指 |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天津城投的全资附属公司 |
| 「天津环境建设投资供热协议」 | 指 | 佳源兴创与天津环境建设投资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期间佳源兴创向天津环境建设投资供热而订立的协议 |
| 「天津市文化中心」 | 指 | 天津市文化中心，位于中国天津市河西区，总面积约为90公顷 |
| 「天津城投」 | 指 |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 |
| 「天津乐城置业」 | 指 |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为天津市政投资的全资附属公司 |
| 「天津乐城置业供热协议」 | 指 | 佳源兴创与天津乐城置业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于服务期内佳源兴创向天津乐城置业供热而订立的协议 |
| 「天津地下铁道集团」 | 指 |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为天津城投的全资附属公司 |
| 「天津地下铁道集团供热协议」 | 指 | 佳源兴创与天津地下铁道集团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于服务期内佳源兴创向天津地下铁道集团供热而订立的协议 |

「天津市政投资」 指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1.60%股权

承董事会命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文辉

附注： 本公告内所用的汇率为人民币1.00元兑1.23港元。

中国，天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四名执行董事张文辉先生、林文波先生、付亚娜女士及钟惠芳女士；两名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及陈银杏女士；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谢荣先生、邸晓峰先生及李洁英女士组成。